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7层17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工作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监事会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的努力；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内容合法合规，各项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各项分析客观地体现了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效益的影响，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及内容合法合规,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决算报告与审计报告一致;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暂不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编写,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18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18 年度津贴方案符合同行业其他公司监事的津贴水平;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为满足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该项关联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构成对股东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以及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全体监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是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的合格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2017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最近三年（2015年-2017年）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经营情况；本次审议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监事会

